

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》

2018-05-18 17:02:33 来源：新华网

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日前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决定在北京市、天津市、上海市、重庆市、沈阳市、大连市、南京市、厦门市、武汉市、广州市、深圳市、成都市、贵阳市、渭南市、延安市和浙江省开展试点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要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，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、全覆盖改革。2018年，试点地区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，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。2019年，在全国范围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上半年将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。2020年，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。《通知》明确了以下主要改革内容。

统一审批流程。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四个阶段，相关审批事项归入相应阶段。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，实行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结。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、投资类别、规模大小等，实施分类管理。

精简审批环节。一是“减”，取消不合法、不合理、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和前置条件。二是“放”，扩大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范围。三是“并”，合并管理内容相近的审批事项，推行联合勘验、联合测绘、联合审图、联合验收等。四是“转”，转变管理方式，推行告知承诺制。五是“调”，完善相应制度设计，让审批时序更加符合工作实际。

完善审批体系。一是以“一张蓝图”为基础，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。二是以“一个系统”实施统一管理，所有审批都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上实施。三是以“一个窗口”提供综合服务和管理。四是用“一张表单”整合申报材料，完成多项审批。五是以“一套机制”规范审批运行。

强化监督管理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建立健全监管体系。构建联合惩戒机制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。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，建立健全市场管理制度。

《通知》强调，试点地区要成立领导小组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编制实施方案，确定量化目标，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。

【纠错】 责任编辑：刘笑冬

